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1-06 (2006 年 4 月)

(於 2015 年 8 月撤回；並由 GL82-15 取代)

概 要	
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第 8.06 條
事宜	在首次公開招股章程中披露財務資料事宜 — 新上市申請人已於海外交易所上市，而該海外交易所的適用規則及規例也規定申請人須刊載該等財務資料
內容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獲授權簽署人發出的函件摘錄

[保薦人名稱及地址]

敬啟者：

主板上市申請人
(「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該集團」)
的全新上市申請

貴公司最近曾查詢有關在該公司擬進行的首次公開招股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載列未經審核季度財務資料的事宜。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須根據適用的內地規定刊發季度財務報表。

請注意：該公司仍須繼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6條。據此，在任何情況之下，其申報會計師報告所涵蓋的最後一個經審核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與上市文件刊發日期之間，相距不得超過六個月。此外，上市科認為：

- (a) 倘該公司刊發招股章程時，已按其所發行或擔保證券在另一司法區上市的交易所的規定公布中期財務資料，而有關資料所涵蓋的中期期間比《上市規則》規定的更為近期，則在此特定情況下，其招股章程必須載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 (b) 要求提供更近期已發表財務資料的規定適用於任何至少包括收益及收入資料的財務資料的發布，而不論發布有關資料時，資料是否屬於整套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c) 每一份財務報表均可以精簡形式呈列，但該財務報表須載有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主要項目，其中須包括資產、負債及股本(如屬資產負債表)；收入及支出(如屬收益表)等重要元素；及現金流向(如屬現金流動表)的主要小計；
- (d) 中期財務資料須包括前一財政年度相同期間的比較報表，但資產負債表方面則可採用年底的資產負債表資料作為符合資料比較的規定；
- (e) 中期財務報表須包括若以附註形式披露的資料，該資料須提供相關事件及變動的闡釋，以助了解自上一份財務報告結算日之後企業財政狀況及表現的變化為要；

- (f) 招股章程內的中期財務報表，須按《主板規則》第 19A.10 條附註的建議，說明報表內的資料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所產生的財務影響，並必須：(i)經由獨立核數師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審計及保證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制定的準則進行審核，並須於招股章程內提供核數師的中期審核報告；或(ii)另以符合適用內地會計規則及規例的方式，在會計師報告中內以另外章節提供；
- (g) 凡提供此等近期的中期財務資料，招股章程必須：
- (i) 說明用以編制該中期財務資料的會計原則、常規及方法與香港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視乎何者適用)接納的原則、常規及方法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及
- (ii) 量化任何重大差異，除非已經在招股章程的其他財務報表提及並量化。

本所擬強調，上市科對每宗上市申請皆作個別考慮。上市科上述的初步意見純粹建基於本個案的特殊情況，不能視為日後個案的先例。若來函提供的資料或本所達致上述意見的情況有變，本所保留更改意見的權利。

請注意：該公司提交以上資料之後，上市科或會在審議的過程中再就上述事宜進一步提出意見並施加額外條件。無論如何，本函概不代表該公司上市申請將獲得批准又或將會給予該公司若干豁免。

[特意刪去函件部分內容]

代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簽署]

[獲授權簽署人]

謹啟

2004 年 9 月 [*日]